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推廣社會教育,加強文化藝術,發揮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使用功能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係 本辦法所稱場地,指本中心所屬演藝廳、多功能劇場、會議室 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- 第 四 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:
 - 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,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使用演藝廳者,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理期間內提出。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;已許可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,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;
 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-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 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,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 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,始得使用場地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- 第八條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 關得無急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;
 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,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,退 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 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,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,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

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,退還全部費用

第 九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使用費;

- 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。

第十條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,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 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;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 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,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; 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,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 十一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,應遵守下列事項;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及吊 具等各項設備。
- 二、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,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製發識別證件前,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,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- 四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,應於主 營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,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,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 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場地名稱	容納人 數	項目	時段	平常日		週末及例假日		
				售票	不售票	售票	不售票	
演藝廳	六百六十	場地費	上/下午 每場次	一萬五千	一萬二	一萬六千	一萬三千	
			晚間 毎場次	一萬八千	一萬五千	一萬九千	一萬六十	
		清潔費	每場次	一千				
		線排、 裝拆台 費	每小時	一千二百		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一千三百				
多功能劇場		場地費	每小時	一千		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七百				
會議室		場地費	每場次	一千八百		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二百				
		空調費	每場次	一千				
研習教室		場地費	每場次	一千三百				
	1	清潔費	每場次	二百				
		空調費	每場次	五百				
廣場		場地費	每場次	四千		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-+				

備註:

- 一、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,如有途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,每途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二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,超出三小時另加收 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各場次時段:

- (一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;下午二時至五時;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- (二)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,經主管機關同意後,晚間使用時殺得延長之。

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推廣社會教育,加強文化藝術,發揮臺南市蟒仁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使用功能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係 本辦法所稱場地,指本中心所屬演藝廳、多功能劇場、會議室 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- 第 四 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;
 - 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,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使用演藝廳者,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理期間內提出。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;已許可者,主 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,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;
 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處。
 -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 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,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 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,始得使用場地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-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 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:
 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,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,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 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,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,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

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,退還全部費用

第 九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使用費;

- 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 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>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,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 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;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 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,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; 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,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 十一 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及吊 具等各項設備。
- 二、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,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製發識別證件前,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,並經 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- 四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,應於主 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,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,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 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臺黎元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項目	時段	平常日		週末及例假日		
				售票	不售票	售票	不售票	
演藝廳	六百六十二	場地費	上/下午 每場次	一英五千	一其二	一萬六千	一萬三千	
			晚間 每場次	一萬八千	一萬五千	一萬九千	一萬六千	
		清潔費	每場次	-+				
		绿排、 裝拆台 費	每小時	一千二百		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一千三百				
	1	場地費	每小時	-+				
多功能劇場		空調費	每小時	七百				
會議室	1	場地費	每場次	一千八百		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二百				
		空調費	每場次	一手				
研習教室		場地費	每場次	一千三百		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二百				
		空調費	每場次	五百				
廣場		場地費	每場次	四千				
	1	清潔費	每場次					

備註:

- 一、演藝廳之採排、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,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,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二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,超出三小時另加收 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各場次時段:

- (一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;下午二時至五時;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- (二)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,經主管機關同意後,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。

附表五

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

项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	7 M				
1	自治法规频剂	□自治條例 □內容定有罰則者 □內容定有罰則者(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,如 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,亦屬之) ■自治規則 □自律規則 □組織自治條例					
		□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□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□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					
2	自治法規名稱	查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				
3	異動性質	□制(訂)定 ■修正 □廢止					
4	施行(生效) 日期 (廢止者免填)	■自公(發)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□指定施行(生效)日期年月_					
5	廢止日期 (制(訂)定及修正者 免填)	□自公(發)布日廢止 □因期滿當然廢止 <u>年</u> 月					
6	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(新訂者免填)						

保存车限: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劉貞秀 電話:06-3903992 傳真:06-2971001

電子信箱: show@mail. tncc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

主旨:檢送貴府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修正名 稱為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,並修正全文(法 規查照第4號案),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期

會第38次會決議: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説明:復貴府110年9月3日府教特(一)字第1101068226B號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AT.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議長郭信良



绪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4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怡心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848

傳真: 2983181

電子信箱: marsa102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餐文字號:府教特(一)字第110106822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 (1068226BAOC_ATTCH2.pdf)

主旨: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修正名稱為 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,並修正全文,業經 本府110年8月27日府法規字第1101032987A號令發布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Ħ

林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剧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(含附件)

2041(65,68s

臺南市政府 令

簽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簽文字號:府法規字第1101032987A號

附件: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。 附修正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